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稅收 疑難問題 解答

SHUISHOU YINAN
WENTI JIEDA

王康宁 著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通过96个案例，讲解了税改以来，特别是近年来纳税人关心的难点、重点问题，并对此类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剖析。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稅收 疑難問題 解答

SHUISHOU YINAN
WENTI JIEDA

王康宁 著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通过96个案例，讲解了税改以来，特别是近年来纳税人关心的难点、重点问题，并对此类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剖析。

本书以问答形式，通过 96 个案例，主要针对税改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一些纳税人提出的税收疑难问题进行认真、详细地分析和解答。全书上篇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疑难问题；下篇包括税收征管法、民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继承法、赔偿法、破产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的法律程序方面的税收疑难问题。全书案例典型，分析透彻，适合广大纳税人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疑难问题解答/王康宁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1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ISBN 978-7-111-22962-9

I. 税… II. 王… III. 税收管理—中国—问答 IV. F812.4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658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加工编辑：侯评梅 责任印刷：洪汉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7.25 印张 · 256 千字
0001—6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962-9
定价：2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倒页、脱页、缺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Preface

随着税收工作精细化管理的不断深入，税收稽查力度的不断加大，一些企业会计因对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不够，面对税务机关的处理和处罚常常不知如何是好，甚至对税务稽查机关的错误处理决定和违法的处罚决定不知道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以至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或行政诉讼期限后不行使权利，造成永久性的损失。例如，贵州某县的某安装公司（兼营材料销售，但全年材料销售额占全部营业额和销售额的比例未达 50%），2001 年 3 月与另外一家公司签订了一项总价值为 203 万元包工包料的安装合同，该合同至 2001 年 7 月履行完毕。2002 年 7 月，当地国税稽查局在对该安装公司进行 2001 年度增值税纳税情况检查时，通过安装合同的决算报告，了解到 2001 年 3 月签订的这份安装合同中的材料价值部分占合同总价值的 82%，遂以混合销售中的材料价值占合同总价值的比例超过 50% 即应缴纳增值税为由，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向该安装公司下达了补缴增值税 294 957.26 元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由于该安装公司的会计不知道国税稽查局的处理决定是错误的，便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将 294 957.26 元的增值税补缴入库。直到 2006 年 8 月底，该安装公司的会计在参加一个会计、税收培训班时，才知道自己缴了近 30 万元的冤枉税，可因复议期限和诉讼期限早已超过，只好干吃哑巴亏了。再比如，一些税务机关在调查、处理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时，有时根本没有足够的证据，或者稍不留意违反了法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而许多企业的财务人员根本不知道税务人员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当税务机关向其下达《税务处罚决定书》后，还是乖乖地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罚。像这样的涉税事件常常在我们的身边发生，不能不令人惋惜。

然而，另一些企业的财务人员对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却不是采取同样的态度，他们遇到一些涉税问题，总要想方设法向有关的税收行家咨询，以最快的方式了解有关税收政策，并征求有关专家的补救处理措施，使税





收损失降到最低点。

还有的企业会计则采取更为明智的办法：只要遇到一些税收疑难问题，则马上向有关税收行家请教，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甚至可以作一些合理的税收筹划，以节约税收成本。

另外，对于一些税务人员来说，由于不能及时掌握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者由于自己的粗心大意，在税收执法中出现一些瑕疵，甚至出现执法违法的现象。这不仅侵犯了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同时也很可能造成税收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给税收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

本书通过上篇中六章共 54 个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实体法部分在计算、申报和稽查中实际发生和容易发生的涉税问题，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分析和解答；下篇则通过 42 个问题，着重就程序法方面容易出现的涉税问题进行分析和解答，以便企业的财务人员能够注意掌握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税务人员来说，通过对近百个涉税问题的分析和解答，可以进一步了解一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细节，以及在税收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和环节，以确保有效执法。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上税收政策变化较快，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赐教和指正。

王康宁

2007 年 9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上篇 实体法部分

第一章 增值税问题解答 ······	3
第一问 安装电话收入要缴纳增值税吗 ······	3
第二问 超过三年多抵的进项税额还应补缴吗 ······	5
第三问 建钢结构房该怎样缴税 ······	7
第四问 我公司为何不能完全享受一般纳税人待遇 ······	9
第五问 经营加油站就不能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税吗 ······	11
第六问 销售农用三轮要缴纳增值税吗 ······	13
第七问 怎样的运费能计算抵扣税额 ······	15
第八问 发票未退回能否冲减销售收入 ······	17
第九问 法院已判合同撤销，销售行为还能否成立 ······	20
第十问 分支机构的增值税该怎样缴纳 ······	22
第十一问 混合销售收入能否按其材料比重确定应征收的税种 ······	25
第十二问 无偿提供修理修配劳务是否缴纳增值税 ······	27
第十三问 我们是否有权选择做小规模纳税人 ······	29
第十四问 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该如何确定 ······	31
第十五问 饲料生产企业是免税企业吗 ······	33
第十六问 农民销售农产品要缴纳增值税吗 ······	34
第十七问 为别人代销货物也要缴纳增值税吗 ······	36
第十八问 为建筑工程提供加工业务要缴纳增值税吗 ······	38
第十九问 成本补偿费收入要缴纳增值税吗 ······	40
第二十问 为农民转供电还要缴纳增值税吗 ······	42
第二十一问 下属车队单独收取的运费要缴纳增值税吗 ······	43



第二十二问 电管站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要缴纳增值税吗	46
第二十三问 在建工程领用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材料要补缴增值税吗	48
第二十四问 同样是出口企业免抵退税为何不同	50
第二十五问 职工自用暖气要缴纳增值税吗	53
第二十六问 利用煤矸石发电能否免缴增值税	54
第二十七问 用树枝树权生产纤维板能免税吗	56
第二十八问 从棉麻公司购进的棉花能否开具农产品 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58
第二十九问 从供货方以外的部门取得的款项也算返利吗	60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问题解答	62
第一问 房地产开发成本应如何计算	62
第二问 如何确定坏账准备金的提取范围	65
第三问 受赠资产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67
第四问 捐赠自产产品要缴纳哪些税	68
第五问 用产品抵债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	71
第六问 房地产开发企业该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72
第七问 上年的财产损失在下年度能否税前扣除	75
第八问 应收债权收回的固定资产应如何计价	76
第九问 住房补贴能否税前扣除	78
第十问 应收债权向银行贴现后还能提取坏账准备金吗	80
第十一问 税后分回的投资收益还要再缴纳所得税吗	81
第十二问 一次性买断工龄支出可在税前扣除吗	84
第十三问 煤炭企业安全费和维简费能否税前扣除	86
第十四问 我公司可否向下属公司收取管理费	90
第十五问 贷款利息一旦拖欠，贷款本金就作为非应计贷款吗	93
第十六问 透水事故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96
第十七问 职工死亡补助金能否税前扣除	99
第三章 营业税问题解答	102
第一问 联运单位能否扣除支付给其他 联运方的运费后缴纳营业税	102
第二问 医院也能成为纳税人吗	104
第三问 单位自建厂房要缴纳营业税吗	106



第四章 消费税问题解答	109
第一问 委托加工的白酒是否可以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征收消费税	109
第二问 月饼与白酒组装销售要全额缴纳消费税吗	111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问题解答	114
第一问 教育储蓄为何还要缴税	114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问题解答	118
第一问 取得搬迁补偿费要缴纳所得税吗	118
第二问 供货方虚开的发票购货方能税前扣除吗	119

下篇 程序法部分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问题解答	123
第一问 祖父欠的税款能否让孙子还	123
第二问 少申报的税款补报后还能算偷税吗	125
第三问 受托代征人挪用代征税款，税务局可否采取强制措施	127
第四问 个体工商业户欠税，税务局能否查封家庭财产	130
第五问 税务机关能否随意改变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方法	132
第六问 离婚后，妻子还有义务替前夫缴纳欠税吗	134
第七问 税务局核增的利润能否冲减企业当年申报的亏损	137
第八问 偷税比例该如何确定	139
第九问 如何确定关联企业交易的产品价格	141
第十问 税务处理决定书未直接送达纳税人， 税务局就扣缴税款合法吗	144
第十一问 纳税担保人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147
第十二问 税务局向我厂行使税收代位权合法吗	149
第十三问 未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就扣货合法吗	151
第十四问 税务行政诉讼前必须先复议吗	153
第十五问 复议期限内税务局能否扣缴罚款	156
第十六问 税务机关能否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57
第十七问 对税务处罚的合理性有异议能否进行行政诉讼	159
第十八问 对税务加罚不服该如何处理	162
第十九问 多报亏损能算偷税吗	164



第二十问 罚款缴过三个月后就无权再追回了吗.....	166
第二十一问 法院为税务局扣错款，纳税人该找谁索赔.....	169
第二十二问 个人独资企业欠税，税务局能否 扣押投资人个人财产.....	172
第二十三问 两家税务局联合扣押物品，发生 被盗损失究竟该谁赔.....	174
第二十四问 税务局为何不承认我的承包合同.....	177
第二十五问 企业破产时为什么要先支付税款.....	180
第二十六问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复议申请不答复怎么办.....	182
第二十七问 司法机关不予追究的案件，税务机关 还可以再处罚吗.....	185
第二十八问 税务局拒不批准缓缴税款，反而冻结 银行存款合法吗.....	187
第二十九问 税务局可以随意调走我们的纳税资料吗.....	190
第三十问 承租人逃匿，出租人要代为缴纳税款吗.....	192
第三十一问 未办理税务登记就从事经营， 长期不缴纳税该如何处罚.....	194
第三十二问 税务局有哪些检查权.....	197
第三十三问 限期未满，税务局就扣款合法吗.....	199
第三十四问 税务局为何不供应我们运输发票.....	203
第三十五问 税务局为什么不给我举报奖励.....	204
第三十六问 核定征收户，能否改按查账征收.....	206
第三十七问 合伙企业欠税，能否全额向其中一人追征.....	208
第三十八问 偷税多年后还要被追究吗.....	210
第三十九问 扣缴义务人必须为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212
第四十问 税收代征员打伤纳税人，医疗费用谁承担.....	215
第四十一问 漏征多年的税款还能全部补缴吗.....	217
第四十二问 担保人未获纳税通知，担保责任能自动免除吗.....	219

上篇

实体法部分



第一章

增值税问题解答

第一问 安装电话收入要缴纳增值税吗

王先生：

我们是一家通信公司，主要向社会提供通信服务。我公司下设三个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一是通信器材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各类通信器材的销售与安装；二是通信网络维护分公司，负责我公司整个通信网络的维护、维修、保养和更新；三是收费营业大厅，主要负责话费的征收与催缴。我公司于2002年被国税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5年度，通信器材销售分公司共取得各类通信器材不含税销售收入340万元；安装电话收入117万元，其中销售电话机收入80万元，安装收入37万元，均未分别核算，而是与销售各类通信器材一起在一个“销售收入”科目核算。该分公司全年共领用“原材料”320万元，其中安装电话用料70万元；通信网络维护分公司全年无任何收入，全年消耗网络维护材料600万元；营业大厅全年共收取话费收入1800万元，消耗材料60万元，电费30万元。

对于通信器材销售分公司销售的340万元通信器材收入，我们已按时申报缴纳了增值税；对其取得的117万元电话安装收入，我们也逐笔计算出来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了营业税；对营业大厅全年收取的话费收入1800万元我们也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了营业税。而对我公司全年取得的进项税额204万元，我们则在购进时先全部予以抵扣，然后在每月的材料分配时，对通信网络维护分公司和营业大厅消耗的材料及电力，作进项税额转出。全年共转出进项税（600万元+60万元+30万元） $\times 17\% = 117.3$ 万元。



2006 年 12 月，我市国税稽查局在对我单位 2005 年度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认为我们的通信器材销售分公司取得的电话安装收入 117 万元应全额缴纳 17% 的增值税，而对 70 万元的电话安装用料却不同意我们抵扣进项税额，要我们再转出进项税额 $70 \times 17\% = 11.9$ (万元)。请问：我公司取得的电话安装收入要缴纳增值税吗？若电话安装收入需要缴增值税，为什么其消耗的材料却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呢？

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汪道玲



答复

汪道玲先生，来信收到。对你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首先，对于你们为客户安装电话时，既销售电话机又提供安装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明确其为“混合销售”行为。那么，“混合销售”行为又该如何征税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26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凡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个体经营者以及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业务为主（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对照你公司的具体情况可以看出：你单位 2005 年全年销售货物的收入额占总收入额的比例只有 $340 / (340 + 1800) \times 100\% = 15.89\%$ ，不足 50%。因此，你们通信器材分公司取得的电话安装混合销售收入，可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应征收增值税，而应该缴纳营业税。但是，由于你公司将通信器材的销售收入和电话机安装收入未能分别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因此，你们通信器材分公司取得的电话安装混合销售收入，应与通信器材销售一并缴纳增值税。

其次，对你们公司这样的以提供非应税劳务为主的纳税人来说，发生了安装电话的混合销售行为后，本来应视为提供非应税劳务不需缴纳增值税的，但



由于你们将其与销售货物一同核算，没有进行分别核算，所以应同销售货物一样缴纳增值税。那么，对于电话安装业务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电话安装业务消耗的 70 万元的原材料，其进项税额不需转出，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当然，你们按非应税项目——通信网络维护分公司和话机收费营业大厅消耗的材料及电力 690 万元转出进项税额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问 超过三年多抵的进项税额还应补缴吗

王先生：

我是一家大型纺织企业的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0 月，我公司在进行财务主管会计更换交接时，发现我公司“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借方尚有 23 万元的期初进项税额（1994 年初）没有抵扣完毕。于是，我们打报告向市国税一分局申请抵扣此笔结余的期初进项税额。过了几天，一分局派来了两位税务人员进行核实，他们通过对“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逐年、逐笔的审查，一直追查到 1994 年初计算“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的那份凭证。通过对该凭证的审查以及对 1993 年底各类存货账的核对，最终得出结论：由于 1994 年初在计算 2 400 万元库存产成品的期初进项税额时，没有正确计算实际采购成本，而是直接将 2 400 万元的库存产成品作为实际采购成本计算了期初存货已征税款，造成 1994 年年初多计提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60.48 万元，扣除现在结余的 23 万元没有抵扣外，1994 年还多抵扣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13.11 万元、1995 年多抵扣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12.59 万元、1996 年多抵扣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11.78 万元。因此，我公司不仅不能抵扣账面上结余的“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23 万元，而且还要补缴增值税 37.48 万元。对此，我们向国税一分局的同志进行解释：当时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都是税务机关来人算的，当时的会计凭证下面的原始计算表，既是税务人员制作的，也有税务人员的签字，我们只是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数字进行账务处理，当初计算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有误也并非我们企业自己所为，再说，现在也早已超过了三年的追征期限，补征税款显然不妥。而国税一分局的同志则认为：一是当时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同志早已划到地税部门，现在不是国税局的人，他们的错误不能代表是国税局的错误；二是少缴的税款超过了 10 万元以上，追



征期应该是 10 年，所以税款还是要补缴。请问：1994 年初税务机关计算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是否有误？我公司是否还要补缴这笔税款？

某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羿守庭



答复

羿守庭先生，来信收到。对你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首先，根据《增值税企业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方法》（国税发〔1994〕060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1994 年以前实行定期定率办法缴纳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在 1994 年年初计算库存产成品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时，应当以该产品 1993 年生产成本中外购项目成本占该产品 1993 年实际生产成本的比重与该库存产成品实际成本的乘积来确定实际采购成本，即实际采购成本 = 期初产成品实际成本 × 1993 年生产成本中外购项目总成本 / 1993 年实际生产总成本。然后再以实际采购成本与扣除率的乘积确定库存产成品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因此，你公司 1994 年年初在确定库存产成品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时，以库存产成品的实际成本与扣除率的乘积来计算是有问题的。

其次，如果 1994 年年初在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时，具体的计算与操作都是由当时的税务机关派人进行的，则国税局一分局现在不能要求你们补缴 1994 ~ 1996 年多抵的税款。这是因为：①不论当时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人员后来是划到了国税部门还是地税部门，他们当时是受税务机关指派来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他们代表的是税务机关，而不是其个人（如果是个人行为除外），他们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错误，则应该属于税务机关的责任；②由于你们公司 1994 ~ 1996 年多抵税款的行为完全发生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执行期间内，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具有法律的溯及力，所以即使是现在发现的问题，仍应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③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虽然涉及到关于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追征期为 10 年的问题，但该条款仅指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追征期是 10 年；对于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不论多少，只能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 3 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并且不得加收



滞纳金，超过 3 年的则不得要求追缴税款。

因此，如果 1994 年年初，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你公司多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从而造成 1994~1996 年多抵扣期初进项税额，不论多抵扣的税款是否超过 10 万元，现在均已超过 3 年的追征期限，税务机关均不得再要求你们补缴税款。

第三问 建钢结构房该怎样缴税

王先生：

我公司是一家专门设计、生产并负责安装成套钢结构房屋的公司。通常，我公司与甲方签订总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统一由我公司与甲方进行结算，而钢结构房的基础土建工程（主要是房屋地坪）则由我公司转包给其他的建筑公司进行施工，转包工程款由我公司向分包的建筑公司支付。自 2003 年 9 月开业以来，我公司已实现收入 8 772 万元，均已全部向我市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营业税。然而，2006 年 12 月，我市国税稽查局在对我公司进行建筑行业专项检查时，认为我公司实现的 8 772 万元的收入中，有 5 609 万元属于我公司自产钢结构房的收入，应按小规模纳税人 6% 的征收率补缴增值税 317.49 万元，并向我公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请问：我们的钢结构房收入应该缴纳营业税还是应该缴纳增值税？是否存在重复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的问题？

安徽某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马 骏



答复

马骏先生，来信收到。对你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首先，对于你公司设计并生产的钢结构房来说，它应该是一种产品，一种货物，它不同于不动产中的砖混或钢筋混凝土房屋。

其次，对于你提出的问题，我们还应该将这个问题划分为 2002 年 9 月 1 日前后两个时间段来进行解答。这是因为，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 号）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你公司将自产



的钢结构房产品用于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地坪在内的总工程），应该按视同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因此，对于你公司承包的工程来说，当然应该按照包含钢结构房价款在内的总工程款作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这样，对钢结构房来说确实就存在重复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的问题。

对此，为了避免重复征税的问题，2002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号），该通知不仅在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了钢结构房属于“货物”，而且在第一条和第五条明确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凡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且签订建设工程总包或分包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的纳税人，在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时，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对不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中未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的，对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通过你的来信看，你公司应该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并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中单独注明了建筑业劳务价款。否则，当地国税机关则应就全部收入征收增值税了。

因此，不论是在2002年9月1日前，还是在2002年9月1日后，你公司在承包总工程时，销售自行设计、自己生产的钢结构房都应该缴纳增值税。而对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则应该区别2002年9月1日前后两个阶段，即2002年9月1日前，应就包含钢结构房价款在内的总收入缴纳营业税；2002年9月1日后，则应就扣除钢结构房价款后的收入征收营业税。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公司将钢结构房地坪等土建项目转包给其他建筑公司的工程价款，你公司只需对分包单位的分包额代扣代缴营业税即可，并不需要你公司负担该部分营业额的营业税。